附件2：

**参会回执(南昌会议)**

**(请于9月5日以前发邮件或传真至会务组并打电话确认)**

会务组联系人：胡怀行

联系方式：15727666300 邮箱： 2310910145@qq.com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代表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/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邮 箱** | **用房要求**  （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√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  单住（ ）  不住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  单住（ ）  不住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  单住（ ）  不住（ ） |
|  |  |  |  |  | 合住（ ）  单住（ ）  不住（ ） |
| **到达酒店时间**  **（请在相应括号内打√）** | | **报到时间：**9月11日全天  11日**20:00前**（    ） 11日**20:00后**（   ）  **预计退房时间：**9月14日（ ） 9月15日（ ） | | | |
| **注意事项：**  **1、参会代表享受会议优惠房价，如需合住，请在会前或报到现场自行联系参会代表合住。**  **2、因住宿房间紧张，为保证已回执代表的正常住宿和资料发放，若会务组在9月5日前未收到本回执，会议酒店将按照市场价收取住宿费，且不能够保证可以在会议酒店住宿及领取会议资料。** | | | | | |

贵金属标委秘书处：010-62623848